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及反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弗机电”）就承接的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客户 A 厂商的预付款项签署《独立保函》。

公司曾于 2024 年 3 月向瑞弗机电的客户 A 厂商(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)出具《第一需求保证函》(First Demand Guarantee, 以下简称“《独立保函》”), 为瑞弗机电因与债权人签署的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合同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合同》”)项下的预付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,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,206,127.10 元(以下简称“担保债务”),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,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。瑞弗机电为保障公司在履行《独立保函》项下的担保义务后公司向瑞弗机电追偿权的实现, 向公司出具《反担保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反担保协议》”), 约定瑞弗机电就公司因履行《独立保函》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的 20%提供反担保,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, 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实际履行《独立保函》担保义务之日起【三年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二、解除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

近日, 公司与瑞弗机电签订了《解除担保及反担保协议》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决定解除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关系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,178.00 万元(不含本次解除担保额度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

额的 106.00%。其中 23,433 万元为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的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提供差额补足形成的担保；
34,745.00 万元为股东大会在 2024 年 5 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，公司及公司
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
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解除担保及反担保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